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鉅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連敏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莊玉芳侵占案件（本院104 年度易字第130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鉅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影印本院104 年度易字第1302號案件卷內之警詢筆錄、檢察官偵訊筆錄、第一審筆錄即全部卷證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；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，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 條之1 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，但並無告訴人得請求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，是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，並不及於被告、自訴人或告訴人本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04 年度易字第1302號被告莊玉芳侵占案件之告訴人，惟聲請人既非本案被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付與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卷內歷次之警詢、偵查及審判筆錄等全部相關筆錄影本，自難認為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龔書安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法　官　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葉菽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